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屬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K.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有關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寶積資本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5至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44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接納及結算之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要求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擬轉發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持有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且須支付有關該等海外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務請各海外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實積資本函件 .....	5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要約維持公開 以供接納之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 附註：

- (1) 要約為有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 (3) 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公開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於要約截止前獲發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i)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及(ii)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之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公開以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

---

## 預期時間表

---

- (7)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之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以及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事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5)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寄發予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寶積資本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段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蘇博士」	指	蘇煜均博士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或倘要約延期，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共同宣佈及獲執行人員許可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當日)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 <i>SBS</i> ， <i>太平紳士</i>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指	楊潔玲女士，為蘇博士之配偶
「要約」	指	寶積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即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押後之其他較後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0.3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b>B.K.S. Company Limited</b>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接收要約項下接納表格之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有關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約的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其中披露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有關(i)蘇博士；(ii)要約人；及(iii)蘇博士配偶楊女士於 貴公司所持權益的若干股權數目出現錯報。有關失實陳述乃由於以下三件事件造成：(i)要約人因無心之失未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次收購 貴公司共計2,874,000股股份；(ii)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購買 貴公司50,000股股份被誤報；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蘇博士一名朋友以信託方式為蘇博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25,000,000股股份一事未予報告。證監會現正視察上述事宜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不論證監會對上述事宜可能得出何種結論，蘇博士透過要約人自願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所載資料以及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

---

## 寶積資本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08,663,302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的證券。

### 2. 要約

寶積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35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比較價值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溢價約12.9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7港元溢價約14.0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溢價約19.8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港元溢價約27.27%；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溢價約2.94%；及

---

## 寶積資本函件

---

- (f)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7港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33,17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93%。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48港元。

### 要約之價值

在截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537,805,076股已發行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納入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8,231,800港元。

###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及蘇博士自身之財務資源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寶積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

###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

---

## 寶積資本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者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警告：**務請股東及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海外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該名海外持有人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

---

## 寶積資本函件

---

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i)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已填妥的有效要約接納文件及涉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每宗接納要約完整有效當日；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合共持有370,858,226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1%。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寶積資本函件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220,831,960	24.30%
Jade Concept Limited (「 <b>Jade Concept</b> 」) (附註1)	96,767,866	10.65%
蘇博士 (附註2)	52,058,400	5.73%
蘇智安先生 (「 <b>蘇先生</b> 」) (附註3)	1,200,000	0.13%
小計	370,858,226	40.81%
呂明華博士 (「 <b>呂博士</b> 」)，SBS，太平紳士 (附註4)	2,620,000	0.29%
許介武	78,268,000	8.61%
<b>其他股東</b>	<u>456,917,076</u>	<u>50.29%</u>
<b>總計</b>	<b><u>908,663,302</u></b>	<b><u>100.00%</u></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 Concept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博士持有的該52,058,400股股份包括蘇博士的一名朋友以信託方式為蘇博士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
3. 蘇先生為蘇博士之子，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4. 指呂博士，SBS，太平紳士的配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SBS，太平紳士被視為於2,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4.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資料詳情。

####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蘇博士全資擁有。蘇博士與楊女士(蘇博士之配偶)為要約人之董事。

蘇博士，70歲，現時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蘇博士主要負責 貴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

蘇博士持有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發展及擴大業務以及鞏固財務狀況。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蘇博士及／或楊女士並無意向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達成諒解、進行磋商或訂立安排(不論落實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ii)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新部署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7.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8.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採用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之股份。

**9.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寶積資本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負責。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智恒先生

蘇智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黎逸鴻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敬啟者：

有關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約的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寶積資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明華博士SBS, 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3.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8,663,302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的證券。

寶積資本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35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乃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220,831,960	24.30%
Jade Concept Limited (「 <b>Jade Concept</b> 」)		
(附註1)	96,767,866	10.65%
蘇博士(附註2)	52,058,400	5.73%
蘇智安先生(「 <b>蘇先生</b> 」)(附註3)	1,200,000	0.13%
小計	370,858,226	40.81%
呂明華博士(「 <b>呂博士</b> 」)，SBS，太平紳士		
(附註4)	2,620,000	0.29%
許介武	78,268,000	8.61%
<b>其他股東</b>	<u>456,917,076</u>	<u>50.29%</u>
<b>總計</b>	<u><b>908,663,302</b></u>	<u><b>100.00%</b></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 Concept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博士持有的該52,058,400股股份包括蘇博士的一名朋友以信託方式為蘇博士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
- 蘇先生為蘇博士之子，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指呂博士，SBS，太平紳士的配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SBS，太平紳士被視為於2,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品牌全渠道業務、創業資本投資及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寶積資本函件」中「4.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6.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寶積資本函件」中「5.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對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表示滿意，且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新部署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任何特定計劃、策略及業務目標變動。

#### 7. 稅務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寶積資本函件」中「2.要約－稅務意見」一段。

對於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9.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21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及結算該等要約之程序而言，亦請閣下細閱綜合文件第5至13頁所載「寶積資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以及接納與結算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蘇智恒**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敬啟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是否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接納提出推薦建議。

鑒於吾等的批准，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條款和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1至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其就要約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5至13頁所載之「寶積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黎逸鴻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佈，寶積資本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自吾等委任日期起的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屬獨立，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包括公佈及綜合文件以及公眾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綜合文件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中報」)所載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 以達致知情見解, 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 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以及參與要約各方的業務、事務、借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 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 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 如有任何疑問, 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彼等考慮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 及除載入綜合文件外, 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 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 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並透過四個分部經營:(i)半導體分銷分部從事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ii)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分部從事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品牌管理、品牌授權及產品採購服務;(iii)創業資本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之投資, 包括房地產及管理基金之投資;及(iv)其他分部從事 貴公司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之開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表1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摘錄自 貴集團中報)概要：

**表1：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1,304,911	1,592,122	1,602,398	926,621	677,230
其他	37,488	70,756	96,398	51,778	48,493
總計	<u>1,342,399</u>	<u>1,662,878</u>	<u>1,698,796</u>	<u>978,399</u>	<u>725,723</u>
行政費用	(62,902)	(83,419)	(81,736)	(38,501)	(40,443)
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4,093)	555	—	—	—
—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別	20,485	(59,164)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8,501)	(5,589)	(1,19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收益	90,735	—	—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	128,918	—	—	—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14,487	160,199	166,655	94,049	80,657
聯營公司	3,118	448	(303)	—	(18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u>276,122</u>	<u>162,889</u>	<u>55,193</u>	<u>60,323</u>	<u>50,5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276,122</u>	<u>163,267</u>	<u>57,278</u>	<u>60,690</u>	<u>52,293</u>

*(i)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相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978.4百萬港元減少25.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7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及客戶數量減少導致半導體產業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主要來自分佔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企業」)的溢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分銷三星電子，包括影像傳感器、多制層封裝芯片及ARM處理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由(i)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擁有75%，附帶50%投票權，及(ii)獨立第三方佳盈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5%，附帶50%投票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8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94.0百萬港元下降14.1%。如下文「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與二零一八年相比， 貴集團的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下降與二零一九年市況轉差相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60.7百萬港元減少13.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52.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少所致。

(ii)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662.9百萬港元略增2.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698.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溢利主要來自分佔貴集團合營企業的溢利。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為16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160.2百萬港元略增4.1%，與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相較二零一七年，貴集團的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略增與二零一八年市況不斷改善相符。根據全球領先的研究和顧問公司Gartner, Inc. (「Gartne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發佈的新聞稿，二零一八年全球半導體收益達約4,767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63.3百萬港元減少64.9%至二零一九財年的57.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缺少二零一八財年所錄得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收益，惟與二零一八財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貴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相比，部分被二零一九財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iii)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342.4百萬港元增加23.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66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加坡最終客戶的整體需求增加而令二零一八財年來自新加坡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收益增加。根據上述Gartner發佈的新聞稿，相較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與二零一八年不斷改善的市況相符。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主要來自分佔貴集團合營企業的溢利。於二零一八財年，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16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214.5百萬港元減少25.3%，乃由於合營企業的金融負債水平增加而令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76.1百萬港元減少40.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63.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ii) 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貴集團股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而二零一七財年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及(iii)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少。

###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表2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中報)概要：

表2：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19,646	967,154
流動資產	397,372	370,811
流動負債	184,548	176,249
非流動負債	16,877	16,145
資產總值	1,317,018	1,337,965
流動資產淨值	212,824	194,562
資產淨值	1,115,593	1,145,571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17億港元略增約20.9百萬港元或1.6%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38億港元，主要由於受(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及(ii)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合營企業的投資，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55%及57%。似乎 貴集團資產的主要特徵為大部分資產屬非流動性質(特別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且不可隨時變現為現金及／或在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變現該等資產不可行。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1.4百萬港元略減約9.0百萬港元或4.5%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1.33億港元，主要由於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 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包括半導體分銷、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品牌全渠道業務、創業投資業務以及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根據中報，貴集團認為市場普遍預計，受5G型號的更廣泛可用性以及通信服務提供商在世界各地推廣5G服務包的推動，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將在二零二零年再次增長。貴集團認為，這趨勢將有利於推動中國乃至全球的半導體需求產業鏈。展望未來，除中國市場外，貴集團還將在新加坡、印度和其他亞太市場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市場份額，並努力保持貴集團在半導體分銷業務中的領先地位。

作為在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及品牌全渠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的分銷商，貴集團積極滿足互聯網驅動的需求。期內，貴集團通過品牌全渠道業務合作夥伴進一步擴大了電子商務的業務範圍，並與印尼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PT Tokopedia和台灣電子商務平台Shopee合作，為品牌客戶提供面向零售消費者的線上和線下全渠道一站式零售服務。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GoGo Limited的發展將與貴集團過去幾年積累的分銷網絡形成牢固的伙伴關係，以通過為品牌所有者提供更多樣化和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來開發更廣泛的收入來源。

自貴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830 Lab Limited(「830 Lab」)和Whizoo Media Limited(「Whizoo」)成立以來，貴集團一直積極投資於發展新的互聯網媒體業務，以多樣化新媒體資源，凝聚創意人才及抓住發展蓬勃的內容營銷市場商機。貴集團通過物色更多的投資孵化器或與其他新媒體團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亦建立了一個圍繞消費者生活層面的互聯網新媒體生態系統。

根據中報，830 Lab是創意內容孵化器，協助媒體創業者或內容創作者進入數位媒體業務。Whizoo是一家互聯網社交媒體公司，專注於與生活相關的熱門話題的視頻製作，並在Facebook、YouTube、Instagram、Line和Wechat等主要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原創創意視頻內容，以吸引年輕的消費群體成為這些原創內容的忠實擁護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Whizoo成功吸引了與國際和本地著名品牌合作，通過不同級別的一站式創

意內容解決方案，在Whizoo的頁面上介紹相關產品或服務，例如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吉百利、可口可樂、Body Shop、豐澤、Osim及Pandora進行的推廣活動。Whizoo在Facebook上擁有超過284,000名粉絲。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有關資訊技術使用及滲透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進行在線娛樂活動的互聯網用戶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190,600名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5,282,20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6%。此外，根據羅兵咸永道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發佈的新聞稿，由數碼科技帶動的娛樂及媒體，將成為香港收益增長最快的行業細分，到二零二三年將佔總收益逾60%。消費者利用數碼科技配合個人喜好，加上香港的上網速度及移動連接速度快，均推動著這股變化。在香港的互聯網廣告市場中，移動視頻廣告乃主要的增長推動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產生正面影響。然而，鑒於有關分部佔 貴集團總收益極小一部分，故該影響短期內可能不會影響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 貴集團營運的市場概覽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半導體業務的下游客戶主要為手機製造商，因此吾等已對相關行業進行獨立市場研究。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佈的智能手機市場份額統計數據，全球智能手機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出貨量合共為358.3百萬部，與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出貨量332.7百萬部相比，按年增長0.8%，扭轉過去連續七個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下滑的局面。參考IDC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佈的文章，IDC的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器(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表明，二零二零年智能手機市場因5G技術的出現而得以改善。然而，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及相關供應鏈仍不明朗，很大程度上由於中美貿易談判起伏不定，使得未來計劃較正常情況更具挑戰性。IDC為面向信息技術、電信及消費者技術市場的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領先提供商。

關於中美貿易爭端，參考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表的一篇文章，文章指出對三星內存芯片的主要買家華為施加限制已削減對三星芯片的需求，從而迫使其降價。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簽署第一階段中美貿易協議，但貿易爭

端產生的負面影響多久能於市場上消除仍不確定。據中報所述，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分銷三星電子包括CMOS影像傳感器、多制層封裝芯片及ARM處理器等產品。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綜合溢利主要來自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因此認為三星電子的表現與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在一定程度上相關聯。

根據Gartner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新聞稿，其初步結果表明，二零一九年全球半導體收入總計4,183億美元，相比二零一八年下降11.9%。英特爾重回市場第一的寶座，原因為內存市場低迷對包括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排名第一的供應商三星電子在內的眾多頂級供應商產生負面影響。負面影響是否持續影響三星電子以及在全球商業環境不穩定及市場情緒不斷波動的氣氛中半導體市場何時復甦仍不明朗。

此外，近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已威脅全球經濟。隨著社會面臨疾病壓力的日益增加，可能對包括電子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參考信報財經新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報道的新聞，香港市場(包括智能手機股票及電子以及5G股票)的股價下跌，可能是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所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恆生指數亦出現整體下跌趨勢。儘管相較恆生指數股價仍保持相對穩定，但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得以控制的時間及有關疫情爆發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負面影響尚不明朗。

### **吾等的意見**

儘管由於5G智能手機產量提升而對智能手機及半導體市場的市場預期相對樂觀，經考慮(i)市場對5G技術的普及程度及適用性仍不確定，預測僅能反映市場預期；(ii)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過往連續七個季度經歷同比下降，直至近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出現逆轉，而市場是否於不久將來復甦仍不確定；(iii)三星電子於頂級全球半導體供應商的排名由二零一八年的第一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第二可能對合營企業產生負面影響，而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iv)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不利影響，吾等認

為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吾等對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持審慎態度。

###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寶積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基準為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者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溢價約12.9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7港元溢價約14.0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溢價約19.8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港元溢價約27.27%；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溢價約2.94%；
- (f)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1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1,101,48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12%；及
- (g)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4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33,17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93%。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a)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之12個月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此段期間為合理足夠的時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走勢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關係(「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錄得的最低價每股0.248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錄得的最高價每股0.415港元。股份的平均價為0.313港元。要約價0.35港元(i)介於於整個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之間；(ii)較回顧期間的最低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1.13%，較回顧期間的最高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5.66%；及(i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82%。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發現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以低於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1.212港元及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247港元的收市價買賣。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吾等觀察到股份收市價總體處於穩定態勢，一直於要約價下方附近徘徊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收市價開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0.335港元溫和上漲約13.4%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0.380港元。股份的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繼續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0.415港元，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收市價。於此期間，吾等並無注意到 貴集團於公共領域刊發任何重大變動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觸及高位後，股份收市價自此一直呈整體下行趨勢，直至於回顧期間觸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最低收市價0.248港元。此後，股份的收市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內相對穩定。最後，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呈現總體上升趨勢。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90%至27.2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0.31港元飆升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0.365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刊發聯合公佈過後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0.34港元至0.365港元之間波動。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聯合公佈刊發後股價飆升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要約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吾等認為，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價的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所致。因此，概無保證股份之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要約結束後將繼續上升或維持相等於或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聯合公佈前的價格趨勢更恰當地反映 貴集團的基本面。

鑒於(i)股份於該期間內的近期收市價始終相對疲弱，表現為(a)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溫和溢價約11.82%；(b)特別是，要約價等於或高於股份在220個交易日(約佔整個回顧期間內交易日總數的80.59%)的收市價；及(c)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溫和溢價12.90%至27.27%；(ii)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以低於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收市價買賣(僅作參考)；及(iii)於聯合公佈刊發後，近期成交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的飆升略高於要約價，故不能保證股份的成交價於要約期及之後將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b) 股份流通量

下表3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之月度統計數據：

**表3：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月份	股份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之 交易天數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的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自回顧期間 開始起)	308,000	2	154,000	0.02%	0.0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304,800	22	241,127	0.03%	0.04%
二月	23,103,200	17	1,359,012	0.15%	0.24%
三月	10,089,600	21	480,457	0.05%	0.08%
四月	8,978,880	19	472,573	0.05%	0.08%
五月	4,578,000	21	218,000	0.02%	0.04%
六月	8,915,200	19	469,221	0.05%	0.08%
七月	2,702,240	22	122,829	0.01%	0.02%
八月	5,849,100	22	265,868	0.03%	0.05%
九月	5,187,200	21	247,010	0.03%	0.04%
十月	4,281,280	21	203,870	0.02%	0.04%
十一月	5,366,000	21	255,524	0.03%	0.04%
十二月	6,306,280	18	350,349	0.04%	0.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股份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之 交易天數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的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一月	70,465,600	15	4,697,707	0.52%	0.82%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21,624,400	12	1,802,033	0.20%	0.32%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乃基於各月／期間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計算。

如上文表3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體偏低，介乎約122,829股至約4,697,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52%及佔於各月／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2%至約0.82%。

除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大幅增加(即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成交量)外，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在較低水平。吾等認為每日平均成交量的顯著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刊發聯合公佈的反應導致股價上漲。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體較低，因此尚不確定在不降低股價的前提下，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可按彼等意願以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 5.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試圖將要約價所代表的市盈率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與 貴集團相似。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中報所載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逾90%的收入來自半導體分銷業務；及(ii) 貴集團逾70%的收入來自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市值約為308,900,000港元。

根據吾等按竭力基準進行的研究，吾等嘗試根據以下標準物色有關公司：(i)該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ii)該公司從事電子元件的銷售及分銷（「相似業務」）；(iii)該公司逾50%收入來自於新加坡的相似業務；及(iv)該公司的市值（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與 貴集團的市值相近。然而，吾等無法物色任何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吾等最初擬（僅作額外參考而言）參考其他可資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估值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考慮到：

- (a)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且股份成交價乃由公開市場上的供求所釐定，即代表自願買方準備購入之價值，以及獨立股東作為自願賣方如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而準備在聯交所上售出之價值；
- (b) 根據中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淨值逾60%用於投資合營企業，主要為 貴集團不可輕易變現為現金之營運資產，及／或 貴集團不可於實質營運時實際變現之資產，因此，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各自概不可公平地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映 貴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時或清盤時，貴公司可實際上發還股東之現金價值；及

- (c) 吾等已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先前期間**」)的過往股價與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概述如下：

年度／期間末	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838	0.410	51.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36	0.345	58.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992	0.312	68.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9	0.380	66.9%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65	0.573	50.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2	0.576	51.3%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16	0.429	64.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股東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摘錄自由 貴公司刊發之全年／中期業績)及各年度／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摘錄自由 貴公司刊發之月報表)計算。
2. 代表各年度／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代表年度／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相對於各年度／期間末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整個先前期間一直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收市價進行買賣，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0.8%至68.5%。誠如上文「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所討論，股份一直以低於根據 貴公司最新全年及中期業績計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收市價進行買賣，從而意味著股市投資者可能未有根據 貴公司過往四年的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相反投資者於決定股份的交易價格時或會一直強調 貴公司的其他基本面因素及未來前景，

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價格為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變現其投資時應收取的股份公平價值的相對合適指標，因此，主要參考上文「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所載的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及成交量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更為適當。

### 6. 收購先例

為進行比較，吾等亦嘗試從聯交所的網站上識別過往兩年市場上的收購先例。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收購先例（「**收購先例**」）：(i) 該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ii) 僅以現金作為代價；(iii) 僅屬自願性全面要約；及(iv) 收購建議首次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收購先例清單屬詳盡且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有關要約條款之現行市場常規之一般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收購先例清單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五個 交易日	十個 交易日	三十個 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1460)	25.0%	17.9%	14.4%	7.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 限公司(8105)	12.5%	8.4%	7.6%	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281)	-	0.7%	1.5%	5.2%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春泉產業信託(1426)	61.7%	55.0%	51.1%	47.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8242)	(7.0%)	(3.0%)	(3.0%)	(3.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7.1%)	(7.0%)	(10.0%)*	(10.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1298)	32.8%	42.7%	43.9%	37.9%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528)	17.6%	22.6%	23.2%	25.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82)	(5.9%)	(5.9%)	(5.9%)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	2.9%	2.3%	3.7%
	平均數	13.0%	13.4%	12.5%	11.7%
	最小值	(7.1%)	(7.0%)	(10.0%)	(10.4%)
	最大值	61.7%	55.0%	51.1%	47.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要約	12.9%	14.0%	19.9%	27.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 基於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上的每日收市價計算

如上表4所示，吾等注意到(i)要約價較緊接收購先例彼等各自的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1%至最高溢價約61.7%，平均溢價約為13.0%；

(ii)要約價較收購先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折價介乎折讓約7.0%至最高溢價約55.0%，平均溢價約為13.4%；(iii)要約價較收購先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折價介乎折讓約10.0%至最高溢價約51.1%，平均溢價約為12.5%；及(iv)要約價較收購先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折價介乎折讓約10.4%至最高溢價約47.0%，平均溢價約為11.7%。

因此，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2.9%、14.0%、19.9%及27.3%，屬於收購先例的範圍內且高於收購先例的平均值，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收購先例平均收市價的0.1%除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價並未偏離收購先例。

## 7.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寶積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蘇博士全資擁有。蘇博士與楊女士(蘇博士之配偶)為要約人之董事。

蘇博士，70歲，現時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蘇博士主要負責 貴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

蘇博士持有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b)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發展及擴大業務以及鞏固財務狀況。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蘇博士及／或楊女士並無意向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達成諒解、進行磋商或訂立安排（不論落實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ii)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新部署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鑒於要約人有意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到行業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繼續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

**8.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儘管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設定為分別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71.13%及71.93%，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概述如下(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詮釋)：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持續經營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八財年有所減少；
- (b) 誠如「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鑒於二零一九年半導體行業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呈下降趨勢，以及誠如「7.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一節所述，鑒於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對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訂立或計劃訂立具體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因此，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 (c) 要約價較以下各項有溢價：(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十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d)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一直以低於要約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 (e) 事實上誠如前文「5.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闡釋，股份交易價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更適合作為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時應收取股份的公平價值的指標；
- (f) 要約價並未偏離「6.收購先例」一節所述的收購先例；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g) 由於股份成交量總體較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其所持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下行壓力，因此，要約為有意將其於股份的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項，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然後，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的獨立股東應考慮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權益。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倘獨立股東欲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致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羅竹雅  
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羅竹雅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9年經驗。

## 1. 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之部分條款。
- (b) 倘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之方式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倘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人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該等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交回，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寶積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銷授權(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授權彼等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在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滿足以下條件，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2. 要約之交收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遲者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

東：(i)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及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的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有效。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良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 5.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寶積資本函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除於下文(a)及(b)分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計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同意。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7. 海外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

外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該名海外持有人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被寄發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寶積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能成為或未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歸還予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退還。
- (c)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d)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f)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寶積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g)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參照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

要約可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

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人士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以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j)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25,723	978,399	1,698,796	1,662,878	1,342,399
銷售成本	(708,066)	(959,775)	(1,673,533)	(1,623,512)	(1,297,955)
毛利	17,657	18,624	25,263	39,366	44,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75	6,950	14,737	14,042	11,7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	1,515	6,716	2,3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503)	(8,544)	(17,684)	(12,526)	(10,908)
行政費用	(40,443)	(38,501)	(81,736)	(83,419)	(62,902)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	-	-	555	(4,093)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	-	-	(59,164)	20,4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199)	(5,589)	(28,501)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90,73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128,918	-
其他費用淨額	(1,487)	(2,852)	(17,861)	(26,708)	(29,875)
融資成本	(2,539)	(3,605)	(6,478)	(4,737)	(3,21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80,657	94,049	166,655	160,199	214,487
聯營公司	(187)	-	(303)	448	3,118
除稅前溢利	50,731	60,532	55,607	163,690	276,396
所得稅	(156)	(209)	(414)	(801)	(274)
期／年內溢利	<u>50,575</u>	<u>60,323</u>	<u>55,193</u>	<u>162,889</u>	<u>276,122</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293	60,690	57,278	163,267	276,122
非控股權益	(1,718)	(367)	(2,085)	(378)	-
	<u>50,575</u>	<u>60,323</u>	<u>55,193</u>	<u>162,889</u>	<u>276,122</u>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058港元	0.0670港元	0.0630港元	0.1761港元	0.2977港元
攤薄	<u>0.058港元</u>	<u>0.0670港元</u>	<u>0.0630港元</u>	<u>0.1760港元</u>	<u>0.2977港元</u>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869	56,544	52,818	24,356	420,732
非控股權益	(1,718)	(367)	(2,108)	(378)	-
	<u>48,151</u>	<u>56,177</u>	<u>50,710</u>	<u>23,978</u>	<u>420,732</u>
期／年內建議股息	<u>-</u>	<u>-</u>	<u>18,173</u>	<u>18,463</u>	<u>15,459</u>
每股建議股息	<u>-</u>	<u>-</u>	<u>0.02港元</u>	<u>0.02港元</u>	<u>0.02港元</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根據紅股發行發行154,588,8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該154,588,883股以將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之股份已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相應重列。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份財務報表並無出具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1至211頁。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http://www.avconcept.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1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166_c.pdf)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至29頁。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http://www.avconcept.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31/201912310042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31/2019123100425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或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44,178,000港元。

##### 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就餘下相關租期有無抵押租賃負債合共約3,290,000港元。

##### 財務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九間銀行授予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銀行借貸融資向該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有財務擔保責任約61,516,000港元,及本集團將於受擔保實體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時向貸款人作出付款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擁有75%權益並持有50%投票權;及(ii)由獨立第三方佳盈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並持有50%投票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所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而提供的相互擔保約5,210,5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公司負債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未償還債務。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董事)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博士	公司權益	317,599,826	40.68%
	實益擁有人	52,058,400 (附註1)	
呂明華博士(「呂博士」)， SBS，太平紳士	配偶權益	2,620,000 (附註2)	0.29%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要約人持有的220,831,960股本公司股份；(ii) Jade Concept Limited(「Jade Concept」)持有的96,767,866股本公司股份；及(iii)蘇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2,058,4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蘇博士的一名朋友以信託形式為蘇博士持有的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蘇博士因其於要約人及Jade Concept的權益而被視為於

317,599,82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Jade Concept由蘇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博士被視為於Jade Concept持有的96,767,8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呂博士，SBS，太平紳士的配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SBS，太平紳士被視為於2,6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蘇博士及呂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因此，概無有關董事表示有意接納或拒絕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的配偶擬接納要約。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女士	配偶權益	369,658,226 (附註1)	40.68%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20,831,960 (附註2)	24.3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de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96,767,866 (附註3)	10.65%
許介武	實益擁有人	78,268,000	8.61%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220,831,960股股份；(ii) Jade Concept持有的本公司96,767,866股股份；及(iii)蘇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52,058,400股股份(包括蘇博士的一名朋友以信託形式為蘇博士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蘇博士因其於要約人及Jade Concept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317,599,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楊女士為蘇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博士擁有權益的要約人及Jade Concept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蘇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52,05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人由蘇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220,831,9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Jade Concept由蘇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博士被視為於Jade Concept持有之96,767,8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數目為908,663,30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以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身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c)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由蘇博士全資擁有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要約人之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a)至(b)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的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或與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
- (d) 概無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管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f)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3. 交易披露**

於有關期間，(i)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ii)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的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屬於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第(2)、(3)及(4)類定義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之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4.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908,663,302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90,866,330.20</u>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允許買賣。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協議及委任函件：

- (a) 本公司與黎逸鴻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委任函件，據此，黎逸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止為期三年，並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或倘該委任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終止，則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作出檢討及調整，及董事會可批准酌情花紅；
- (b) 本公司與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協議，據此，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止為期一年，並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或倘該委任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終止，則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作出檢討及調整，及董事會可批准酌情花紅；
- (c) 本公司與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協議，據此，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止為期一年，並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或倘該委任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終止，則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作出檢討及調整，及董事會可批准酌情花紅；及
- (d) 本公司與黃家傑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協議，據此，黃家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止為期一年，並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或倘該委任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終止，則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董事袍金須由

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作出檢討及調整，及董事會可批准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多長)。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起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信達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四川海洋置地發展有限公司(「四川海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預售合約，內容有關收購四川海洋將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雙土村十一組地塊上興建之商業樓宇8樓之辦公單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所述。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獲本公司聘請及名列綜合文件或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 (i) 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ii)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vconcept.com>)；及(iii)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44頁；
- (g)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j) 本綜合文件。

#### 10. 其他事宜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並無或不會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g)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確認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令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70,858,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81%。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20,831,960 (L)	24.30%
Jade Concept Limited (「Jade Conc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767,866 (L)	10.65%
蘇博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058,400 (L)	5.73%
蘇智安先生(「蘇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0.1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 Concept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博士持有的該52,058,400股股份包括蘇博士的一名朋友以信託方式為蘇博士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
3. 蘇先生為蘇博士之子，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4.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3.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四「2.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i) 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ii)進行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 (ii) 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證券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接受或拒絕要約；
- (iv) 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董事概無或不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或先前已存在之合同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任董事、股東或近任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涉及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i) 概無要約人參與訂立，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x)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函件及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已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錄得交易的日子；(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5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26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25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3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停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35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48港元。

## 6. 其他事宜

- (a) 要約人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蘇博士、楊女士、Jade Concept及蘇先生。
- (b) 要約人、蘇博士、楊女士、Jade Concept及蘇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
- (c) Jade Concept之唯一董事為蘇博士，而要約人的董事為蘇博士及楊女士。
- (d) 寶積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 (e)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concept.com>)上；及(iii)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寶積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